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收到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华大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提议日，华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773,893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持有公司股份3,935,824股，华大控股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38.17%，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公司董事会提案的法定资格。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三）提议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提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公司可不必完全受限于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得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规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提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可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提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9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9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提议日，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在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控股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承诺：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